临辛办发〔2019〕40号

辛店街道生态环保工作推进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街道实际，在全街道范围内推进各项环保工作常态化、清单化、项目化开展，以薄弱环节、突出问题为导向，全地域、全领域、全过程、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提升街道整体环保工作水平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件办理工作

1、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街道的突出问题有2项。一是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出环境问题。按照最新区划调整，“两区”内企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关停拆除，无法完善手续和不参与整合重组的企业，按照时间节点逐步关停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）二是重油深加工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。搬迁项目共涉及3个村、298户居民，目前已完成房屋评估、数据测量和公示工作。下一步，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尽快研究安置方案，加快搬迁安置工作进度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。（整改完成时限2020年12月）（责任领导：王晓钢、桑春民）

2、中央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期间转办信访件涉及街道14件，省级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涉及街道4件，已全部整改完成。下一步，各责任人按照分工，认真梳理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整改不彻底及出现反弹的问题，坚决整改落实到位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1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长期）（责任领导：王晓钢、孙成华）

（二）工业企业异味、扬尘污染治理工作

结合区里开展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排查大整治活动，对辖区内异味、扬尘较大的工业企业，逐家制定异味、扬尘治理“一厂一策”，明确具体措施，确保治理效果，最大限度减少异味、扬尘。下一步，安环办工作人员按照责任分工，每周至少到所负责企业巡查一次，要熟悉企业的主要产污工艺、产污环节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，发现异味、扬尘问题，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治理，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2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长期）（责任领导：王晓钢）

（三）工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工作

在前期委托四家中介机构对辖区内107家涉及VOCs治理的工业企业，进行了第三方检测、出具了检测报告的基础上，再聘请一家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抽样检测，抽检比例为20%，根据检测情况，合格的企业备案登记，不合格的停产整治。同时加强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、环保设施

介质更换、车间密闭等问题的监管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）（责任领导：王晓钢）

（四）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

市政委牵头，对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登记造册，实行清单化管理，责任落实到人，每周至少3次对建筑工地进行巡查，建立巡查台账，重点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“8个百分百”要求，严查工地内洒水车、雾炮数量以及工作制度、责任落实情况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长期）（责任领导：毕丽杰）

（五）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

加大道路扫保力度，特别是加大街道空气质量检测站点周边安乐店、寨子、辛店街、车站路段道路扫保力度，确保人工保洁一日两扫，道路机扫一日三扫三冲。街道环卫公司要加大检查力度，建立人工保洁巡检台账和机扫车辆每日里程数台账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长期）（责任领导：孙成华）

（六）破损道路维修工作

加快破损道路维修，对乙烯路与华能电厂厂西路拐弯处、乙烯南路与公泉路交接处及交接处东延路段组织维修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2019年7月）（责任领导：王晓钢、毕丽杰）

（七）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

对辖区内144家餐饮经营商户划分为四个责任区，分区域开展日常巡查监督，保证每条街道由专人负责对餐饮商户进行巡查，巡查内容包括是否正常使用无烟烧烤炉、是否开启油烟净化设施、是否还存在老式烧烤炉，建立巡查台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上报，责令商户整改，拒不配合的责令停业整顿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长期）（责任领导：孙成华）

（八）街道空气质量检测站点周边环境保障工作

一是办事处院内定期洒水，同时定期对院内树木花草喷水降尘；二是办事处楼顶平台定期拖扫降尘；三是加强站点周边小区、道路两侧住户商户焚烧、祭祀行为的巡查、劝阻，防治烟尘发生。（整改完成时限：长期）（责任领导：胡钦尚）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每月调度

街道各委办站所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的工作要求，明确监管责任，强化保障措施，着力抓好各自分管领域内重点环保工作推进落实。街道主要领导每月召开环保工作调度会，各委办站所汇报月度工作进展，确保按时限、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日常督查

街道党政办牵头成立工作组，加强对各项环保工作的日常督查，工作组定期、不定期组织实地督查，查看工作台账，掌握工作进展。同时，街道三个安全环保管区加强日常管理，发挥好环

保网格员、驻厂监督员、村居网格员三支队伍的作用，形成环保工作齐抓共管的合力。

（三）定期通报

在日常巡查、检查和不定期督查过程中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、限时整改，同时举一反三，确保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辛店街道办事处

2019 年 5 月 22 日